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4 包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48

招标人：信阳市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总则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投标
- 5、开标
- 6、评标
- 7、合同授予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10、注意事项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附表三：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八、其他注意事项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

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九、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48

三、项目预算金额：9692988.92 元

包 号	名 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1 包	3419755.02	3419755.02
2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2 包	1753872.12	1753872.12
3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3 包	1459371.87	1459371.87
4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4 包	1409011.76	1409011.76
5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5 包	927332.01	927332.01
6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6 包	723646.14	723646.14

四、采购需求：

4.1、本次采购共分 6 个包；

一包：主要品种包含执勤服（春秋、冬）、常服、礼服等；（具体数量、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包：主要品种包含鞋类；（具体数量、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包：主要品种包含作训服、功能服、战训服、体能训练服等；（具体数量、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包：主要品种包含针织类、袜类等（具体数量、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五包：主要品种包含执勤服（夏）、衬衣、裤子等；（具体数量、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六包：主要品种包含帽类、标识类、装具类；（具体数量、规格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4.2、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4.4、质保期：二年

4.5、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结合项目采购内容,企业自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6.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

1 包 投标人具有冬执勤服、春秋执勤服资质;

2 包 投标人具有单皮鞋、2018 款作训鞋、凉皮鞋和棉皮鞋的资质;

3 包 投标人具有作训服、多功能服资质;

4 包 投标人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圆领针织 T 恤衫、春秋或冬内衣资质;

5 包 投标人具有 2019 款夏执勤服、单裤(含裙子)资质;

6 包 投标人具有帽类、内腰带或皮手套资质;

6.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同一标段;

6.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方式:

3.1.投标企业首先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3.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5、文件获取方式：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时间：2023年12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0.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376-6521610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地址：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局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376-6521610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3	项目名称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4 包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最高限价	招标总预算金额：9692988.92 元 1 包 最高限价：3419755.02 元 2 包 最高限价：1753872.12 元 3 包 最高限价：1459371.87 元 4 包 最高限价：1409011.76 元 5 包 最高限价：927332.01 元 6 包 最高限价：723646.14 元 各分包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 6 个包段，具体数量、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1	质保期	二年
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结合项目采购内容，企业自证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 1 包 投标人具有冬执勤服、春秋执勤服资质； 2 包 投标人具有单皮鞋、2018 款作训鞋、凉皮鞋和棉皮鞋的资质； 3 包 投标人具有作训服、多功能服资质； 4 包 投标人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圆领针织 T 恤衫、春秋或冬内衣资质； 5 包 投标人具有 2019 款夏执勤服、单裤（含裙子）资质； 6 包 投标人具有帽类、内腰带或皮手套资质；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同一包段；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6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

		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1	抽检要求	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2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23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2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五 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保函	无。
3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2	质疑	各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11) 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

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从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

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成立三人及三人以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函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7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利益；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它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 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 并获得评委一致认可, 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需求, 得基本分 10 分; 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检测报告 (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以来拟投包内核心产品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的, 每有一项产品检测报告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生产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科学合理, 有完整生产设备和领先的技术、岗位和人员设置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相对科学合理, 有相应生产设备和岗位和人员设置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3、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度较一般, 生产设备和岗位和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度较一般的得 1 分。 4、无生产方案, 该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1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市级及以上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应急、税务、铁路部门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 最多得 18 分。 “类似业绩内容”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类似。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官网截图和合同扫描件, 缺项不得分)
	企业证书 (9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3 分; 注: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需提供官方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1-3 项为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网页截图】, 没有不得分。 注: 电子投标文件附证书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3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 每有一个品种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并加盖单位公章。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1)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且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 内容一般、可行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售后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 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基本可行, 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 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 强化社会监督。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 限中标1个包, 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 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标段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设备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 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结算出具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						
						单价：元
1 包：						
序号	品种名称	调整后单价	数量	每包品种最高限价	每包最高限价	是否核心产品
1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396.00	1100	435600	3419755.02	是
2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396.00	263	104148		是
3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396.00	3	1188		
4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	396.00	2	792		
5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396.00	91	36036		
6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396.00	30	11880		
7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240.57	80	19245.6		
8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240.57	11	2646.27		
9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240.57	2	481.14		
10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240.57	38	9141.66		
11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240.57	5	1202.85		
12	男冬执勤服	539.55	2055	1108775.25		是
13	女冬执勤服	539.55	488	263300.4		是
14	男冬执勤服上装	364.32	103	37524.96		
15	女冬执勤服上装	364.32	25	9108		
16	交警男冬执勤服	539.55	471	254128.05		是
17	交警女冬执勤服	539.55	63	33991.65		是
18	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364.32	13	4736.16		
19	交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364.32	2	728.64		

20	高警男冬执勤服	539.55	9	4855.95	1753872.12	
21	高警女冬执勤服	539.55	1	539.55		
22	高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364.32		0		
23	高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364.32		0		
24	男春秋常服	473.22	241	114046.02		
25	女春秋常服	473.22	46	21768.12		
26	男春秋裤	155.43	1719	267184.17		是
27	男冬裤	175.23	1404	246022.92		是
28	女春秋裤	155.43	204	31707.72		是
29	女冬裤	175.23	183	32067.09		是
30	男冬常服	522.72	307	160475.04		是
31	女冬常服	522.72	46	24045.12		是
32	男警礼服	1497.38	94	140753.25		是
33	女警礼服	1486.98	28	41635.44		是
2包:						
34	男单皮鞋	273.24	865	236352.6	1753872.12	是
35	女单皮鞋	273.24	163	44538.12		是
36	男棉皮鞋	337.59	405	136723.95		是
37	女棉皮鞋	337.59	127	42873.93		是
38	男毛皮鞋	396.00	56	22176		
39	女毛皮鞋	396.00	32	12672		
40	男作训鞋	46.53	213	9910.89		是
41	女作训鞋	46.53	29	1349.37		是
42	中筒男胶靴	58.41	262	15303.42		
43	中筒女胶靴	58.41	66	3855.06		

44	男皮凉鞋	273.24	344	93994.56	1459371.87	是
45	女皮凉鞋	273.24	52	14208.48		是
46	男战训靴	417.78	19	7937.82		
47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273.24	783	213946.92		是
48	男警便单皮鞋	273.24	692	189082.08		是
49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134.64	1161	156317.04		是
50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134.64	1309	176243.76		是
51	体能训练鞋	134.64	2554	343870.56		是
52	女警便单皮鞋	273.24	119	32515.56		是
3包:						
53	男夏季作训服	185.13	464	85900.32	1459371.87	是
54	女夏季作训服	185.13	69	12773.97		是
55	男冬季作训服	202.95	395	80165.25		是
56	女冬季作训服	202.95	48	9741.6		是
57	警察男多功能服	520.74	241	125498.34		是
58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352.44	179	63086.76		是
59	警察女多功能服	520.74	38	19788.12		是
60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352.44	27	9515.88		是
61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545.49	14	7636.86		
62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377.19	21	7920.99		
63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545.49	7	3818.43		
64	交警女多功能服上衣	377.19	4	1508.76		
65	女夏战训服	886.05	1	886.05		
66	男春秋战训服	1103.85	18	19869.3		
67	男夏战训服	886.05	19	16834.95		

68	男冬战训服	1301.85	18	23433.3	1409011.76	
69	男战训多功能棉服	1851.30	18	33323.4		
70	男冬执勤内胆	297.00	1651	490347		是
71	女冬执勤内胆	297.00	487	144639		是
72	高级警官大衣（半羊绒）	1356.30	5	6781.5		
73	高级警官大衣（纯羊绒）	1962.18	3	5886.54		
74	男体能训练服	202.95	1091	221418.45		是
75	女体能训练服	202.95	338	68597.1		是
4 包：						
76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217.80	460	100188	1409011.76	是
77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217.80	110	23958		是
78	男 V 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217.80	260	56628		是
79	女 V 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217.80	57	12414.6		是
80	警用绒背心	75.05	820	61542.558		是
81	警用毛背心	178.20	430	76626		是
82	女羊绒背心（含 30%羊绒）	396.00	80	31680		
83	男羊绒背心（含羊绒 30%）	396.00	387	153252		
84	男战训长袖体恤	90.09	21	1891.89		
85	女战训短袖体恤	81.18	4	324.72		
86	男战训短袖体恤	81.18	29	2354.22		
87	战训背心	574.20	17	9761.4		
88	男毛针织套服圆领	394.02	119	46888.38		
89	女毛针织套服圆领	394.02	51	20095.02		
90	男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165.33	313	51748.29		
91	女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165.33	99	16367.67		

92	男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90.09	483	43513.47		是
93	女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90.09	91	8198.19		是
94	男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81.18	906	73549.08		是
95	女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81.18	263	21350.34		是
96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153.45	555	85164.75		是
97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154.44	709	109497.96		是
98	特警针织短裤	29.70	1170	34749		是
99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574.20	157	90149.4		是
100	女特警毛针织套服	574.20	44	25264.8		是
101	男毛针织套服 V 领	394.02	142	55950.84		
102	女毛针织套服 V 领	394.02	18	7092.36		
103	警察夏袜	9.90	9323	92297.7		
104	警察冬袜	11.88	8124	96513.12		
5 包:						
105	警察男夏执勤服	79.20	1158	91713.6	927332.01	是
106	警察女夏执勤服	79.20	274	21700.8		是
107	交警男夏执勤服	79.20	178	14097.6		是
108	交警女夏执勤服	79.20	39	3088.8		是
109	高警男夏执勤服	79.20	7	554.4		
110	高警女夏执勤服	79.20		0		
111	2019 款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112.86	182	20540.52		是
112	2019 款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121.77	417	50778.09		是
113	2019 款带袢式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112.86	69	7787.34		
114	2019 款带袢式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121.77	154	18752.58		
115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平布面料)	116.82	36	4205.52		

116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麻平布)	126.72	65	8236.8		
117	2019 款内穿衬衣(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108.90	249	27116.1		是
118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80.19	528	42340.32		是
119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80.19	112	8981.28		是
120	交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80.19	51	4089.69		
121	交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80.19	12	962.28		
122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80.19	3	240.57		
123	高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80.19	2	160.38		
124	警察男长袖内衬衣	90.09	1111	100089.99		是
125	警察女长袖内衬衣	90.09	140	12612.6		是
126	交警男长袖内衬衣	90.09	130	11711.7		
127	交警女长袖内衬衣	90.09	14	1261.26		
128	高警男长袖内衬衣	90.09	8	720.72		
129	高警女长袖内衬衣	90.09	3	270.27		
130	男夏单裤	135.63	2757	373931.91		是
131	女夏单裤	135.63	389	52760.07		是
132	裙子	124.74	93	11600.82		是
133	男警礼服白衬衣	108.90	294	32016.6		是
134	女警礼服白衬衣	108.90	46	5009.4		是
6 包:						
135	警察大檐帽	51.48	211	10862.28	723646.14	是
136	警察女布卷檐帽	51.48	52	2676.96		是
137	交警大檐帽	51.48	48	2471.04		是
138	交警女布卷檐帽	51.48	16	823.68		
139	警察凉帽	46.53	220	10236.60		是

140	交警凉帽	46.53	55	2559.15		是
141	警察女呢卷檐帽	51.48	38	1956.24		
142	交警女呢卷檐帽	51.48	4	205.92		
143	警便帽	26.73	721	19272.33		是
144	布面羊剪绒帽	114.84	242	27791.28		是
145	皮面羊剪绒帽	189.09	27	5105.43		
146	春秋战训帽	58.41	32	1869.12		
147	冬战训帽	60.39	29	1751.31		
148	贝雷帽	42.57	18	766.26		
149	男雨衣	213.84	231	49397.04		是
150	男交警雨衣	238.59	10	2385.9		是
151	反光背心	133.65	179	23923.35		是
152	夏春秋季防护头盔	119.79	4	479.16		
153	冬季防护头盔	207.90	8	1663.2		
154	交(巡)警工作包	70.29	32	2249.28		
155	督察警工作包	340.56	7	2383.92		
156	男太阳镜	199.98	334	66793.32		
157	绒手套	18.81	1100	20691		是
158	皮手套	78.21	881	68903.01		是
159	白色针织手套	6.14	1849	11349.162		是
160	女太阳镜	199.98	98	19598.04		
161	女雨衣	213.84	49	10478.16		
162	女交警雨衣	238.59	8	1908.72		
163	防护面具	64.35	18	1158.3		
164	多功能防毒面具包	180.18	21	3783.78		

165	战训腰带	107.91	17	1834.47		
166	大腿枪套组合	359.37	17	6109.29		
167	全指手套	206.91	20	4138.2		
168	半指手套	151.47	18	2726.46		
169	战训多功能包	396.00	19	7524		
170	护肘	122.76	17	2086.92		
171	护膝	138.60	17	2356.2		
172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95.04	856	81354.24		是
173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90.09	100	9009		是
174	警用男编织腰带	79.20	600	47520		是
175	警用女编织腰带	79.20	118	9345.6		是
176	大帽徽	5.54	751	4163.544		
177	小帽徽	4.26	409	1741.113		
178	领花	4.36	1016	4425.696		
179	胸徽	4.36	889	3872.484		
180	金属警号（1包2个）	11.29	779	8791.794		
181	警察领带	20.79	991	20602.89		
182	男领带卡	4.95	911	4509.45		
183	女领带卡	4.95	171	846.45		
184	内腰带	44.55	1311	58405.05		是
185	交警外腰带	44.55	28	1247.4		是
186	软胸徽	2.18	2759	6009.102		
187	软警号(1包5个)	9.41	1594	14991.57		
188	外腰带	44.55	217	9667.35		是
189	警衔（2软2硬1个套衔）	48.71	716	34874.928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警袜（夏袜）：

4.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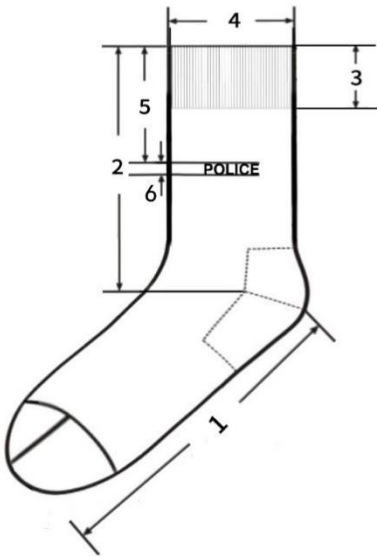


图 1.1

4.2 颜色

袜体为藏蓝色、提花标志为浅蓝色。

4.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1。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长绒棉	40S×2 长绒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73001-2008	面纱、提花标志
锦纶丝	抗菌锦纶包覆氨纶纱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一等品	袜口
----	--------------	-----	----

4.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2。

表 2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188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40D/2 抗菌锦纶	单面平纹
袜口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20D/2 锦纶+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扞缝

4.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3，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1.1。

表 3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1.0	11.0	13.0	±1.2
3	口高	3.0	3.0	3.0	±0.5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5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0.8	0.8	0.8	±0.3

4.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 9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		250	GB/T 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60	
		大肠杆菌(%)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限量值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cm)≥		18.0	FZ/T73001-2016 扩 展标准拉力 33N±0.65N
12	直向延伸值(底长)(cm)≥		40.0	

4.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1.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4.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5、警袜（冬袜）：

5.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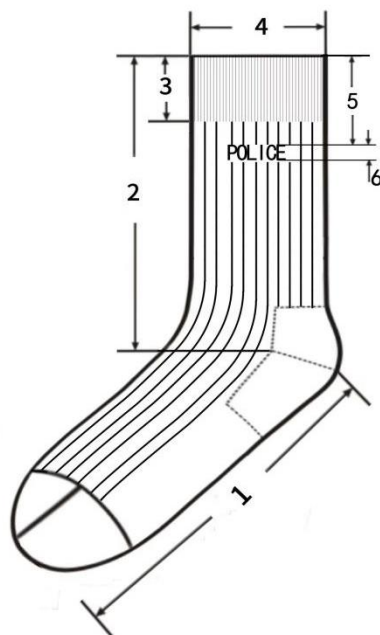


图 2.1

5.2 颜色

袜体、提花标志为藏蓝色。

5.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面纱、提花标志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5.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6。

表 6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68 针双面 5+2 罗纹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70D 锦纶丝	单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5.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7，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2.1。

表 7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3.0	13.0	15.0	-1.2
3	口高	3.0	3.0	3.0	±0.3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3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1.5	1.5	1.5	±0.2

5.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 7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250	GB/T 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限量值≤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 (袜口、袜筒) (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0.65N
12	直向延伸值 (底长) (cm) ≥		40.0	

5.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2.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5.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6. 太阳镜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 (QB 2457-1999 (2009)) 技术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最新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如下：

6.1 镜片材料：宝丽莱（厚度 1.5mm、加硬加膜（内加膜）），采用 (GB 10810.1-2005) 技术标准，透射比类别 2 类。

6.2 镜架材料：镜架的主体（镜腿、前框）的材料应为钛，钛含量≥95%。

6.3 透射特性采用 (QB 2457-2009) 技术标准。

6.4 装配与整形采用 (GB 13511.1-2011) 技术标准。

6.5 镜架要求采用 (GB/T14214-2003) 技术标准。

6.6 镜片雾度（耐磨性）参照应符合 GB10810.5-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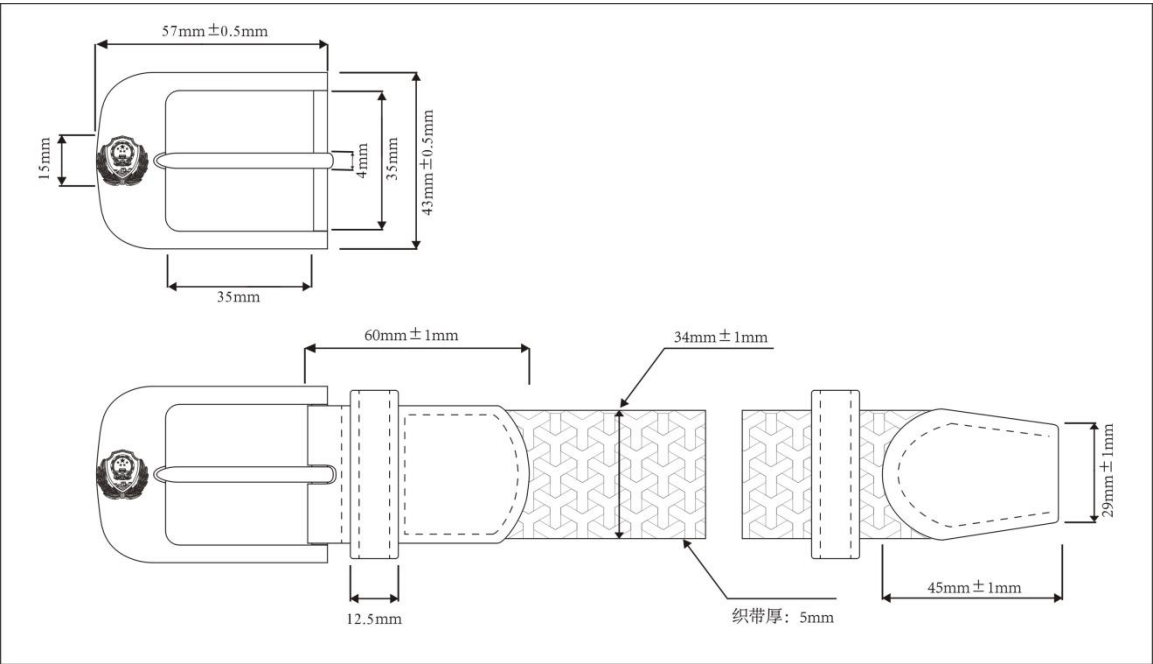
6.7 镜片抗冲击性应符合 QB2506-2001。

产品名称	目号	检测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	----	--------	------

镜片要求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10810.1-2005
		顶焦度	
		棱镜度偏差	
		镜片厚度	
透射特性		光透射比 τ_v	GB10810.3-2006 样品镜片透射比类别 2 类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黄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QB2457-1999（2009）
		绿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平均日光（D65）色极限	
		红色讯号透射比	
		黄色讯号透射比	
		绿色讯号透射比	
		抗冲击性	QB2506-2001
装配		装配质量	GB13511.1-2011

7. 警用编织腰带的技术规范

7.1 样式：见下图。



7.2 结构及颜色：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正面拉丝处理，带体颜色为藏青色。具体按样品。

7.3 号型：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和 1400mm。长度允许误差±20mm（不含钎子）。

7.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按样）。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断经、无错经，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皮面应平整，无起壳、裂面、裂浆，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无起壳及锈斑，钎子内侧无毛刺，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7.5 材料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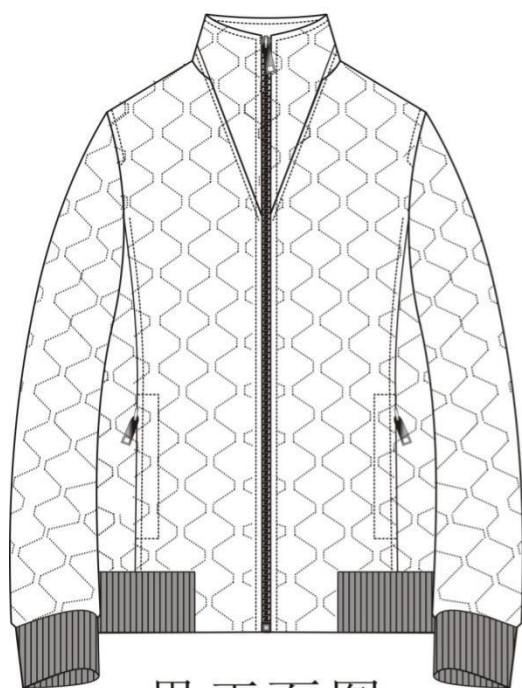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₄ 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带体厚度 $5 \pm 0.3\text{mm}$	按样品	带体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 \pm 0.1\text{mm}$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 及带箍
黑色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 及带箍侧面涂饰
高强度涤纶 缝纫线	250D $\times 3$	单线弹力 $\geq 37\text{N}/500\text{mm}$	面缝纫线
	210D $\times 3$	单线弹力 $\geq 31\text{N}/500\text{mm}$	底缝纫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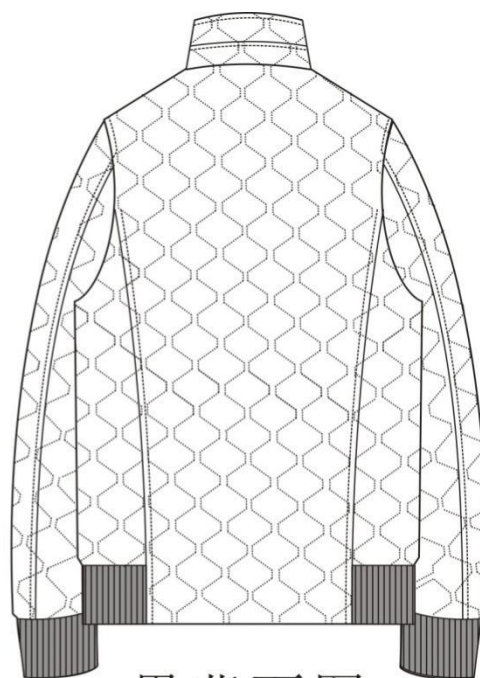
7.6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 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GB/T3920
	湿摩擦	3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2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 1.3~1: 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 (mg/kg)		≤ 200	GB/T2912.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 400	
带体拉伸强度 (N)		≥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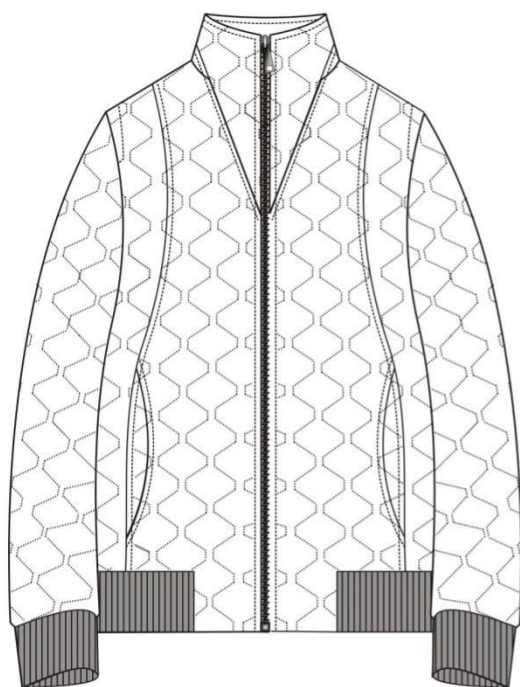
8. 冬执勤内胆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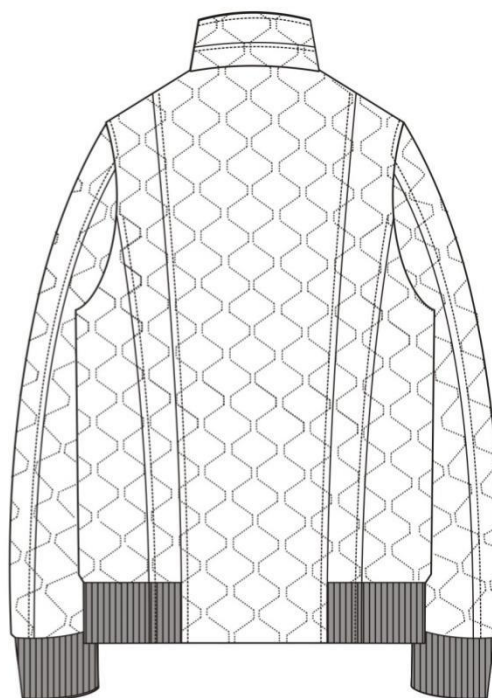
男正面图



男背面图



女正面图



女背面图

8.2、材料规格及用途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	------	------	----

1	四面弹面料	50D	领子、袖子、后片、前片、挂面、里袋牙、里袋口垫布、下插袋垫布、挂面
2	消光尼丝纺	100%锦纶	大身里、袖里、里袋布
3	P 棉	133g	大身、袖子
4		100g	斜插袋垫
5	仿棉绒		面斜插袋布
6	粘合衬		里袋牙，斜插袋垫，挂面，领面，座领面
7	罗纹	1+1 罗纹 790g/m ² 30%丝光羊毛 70%抗起球腈纶	底摆、袖口
8	丝线	40#	明线
9	涤纶线	11.8tex*3	缝纫
10	拉链	5#单开尾金属拉链	门襟拉链
11		3#尼龙单头闭尾	斜插袋、里袋
12	商标		主标
13	号型洗涤标签		水洗尺码标
14	专属吊牌		吊牌
15	包装袋		内包装

8.3、P 棉技术标准

P 棉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小于 1	51

P 棉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133g/m ²	100g/m ²	
幅宽/CM	150		不低于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3	100	-5%~+7%

热阻/($\text{m}^2 \cdot \text{K/W}$)	0.36	0.34	不低于
--------------------------------------	------	------	-----

8.4、非表面部位色差

色差对比	对比部位
3-4 级	面料：大袋牙、里袋牙、袋口垫布与表面部位； 里料：前身、袖子及其他部位与后身对称部位。

8.5、裁片纱向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上衣面	前身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前身腋下片	经	前侧向前、后 1.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挂面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翻领面、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纬	—	—
	袋牙面	经	—	—
	袋口垫布	经、纬	2.0	—
上衣里	前身	经	前襟边下端 2.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上衣衬	翻领面	纬	1.0	—
	领座面	纬	—	—
	挂面	经	3.0	—
	袋牙	经	2.0	—
	袋口垫衬	经、纬	2.0	—
	上衣袋布	经	1.0	—
	下围	纬	1.0	—

8.6.缝制

6.1 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14 针/3cm，暗线针距 11-13 针/3cm。

6.2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线迹针脚整齐，针距均匀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6.3 缝制工艺按下表规定：

单位：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领子	钩压领子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外口坐势齐止口
	翻领面与领座面结合	0.6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距缝 0.1	领座明线一道
	翻领里与领座里结合	0.8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领面与身里扎线一道，倒缝，领里与身面扎线一道，劈缝，领下口擦线一道
袖子	合面袖底、外缝	1.0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缝份倒向大袖，明线压在大袖上，袖底劈缝
	合里袖底、外缝	1.0	暗线各一道	—	缝头向大袖倒，余量 0.3-0.5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 缝线道数	明线 距边	要求
	袖口面、里结合	1.0	暗线一道	--	专用套口机上螺纹袖头,螺纹净宽 5.5cm,缝头擦住袖口衬,里留余量 0.7-1.0
	绱袖子	1.0	暗线一道	0.6	绱袖倒缝,倒向大身,明线一道,前身肩缝向下 11cm,后身至袖脊缝
	扎袖窿里	1.0	暗线一周	--	剪口对齐扎线一周
	袖面、里固定	--	--	--	面与里肩缝处夹上擦条,间距 1-1.5cm
大袋	钩压袋牙	1.0	明线一道 暗线一道	0.6	牙宽 2.5cm,长 17.5cm,袋牙宽窄一致
	缉袋口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缉到大袋牙上(男袋口为拉链款,女袋口为月牙款无拉链)
	绱袋牙	1.0	明线一道	--	按袋位上袋牙,牙宽 2.5cm
	绱大袋口垫布	--	暗线一道	--	宽 5.0,与袋布上口齐,下口扣净,缉明线
	开袋口	--	--	--	两端开三角剪口,三角向两侧倒
	袋牙与袋布结合	1.0	扎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5	袋牙与大身,袋布结合,扎线一道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下端夹擦条,固定在止口缝份上
上衣前、后身面	合腋下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倒缝倒向前身,明线压在前身上,与袋牙线对应
	钩压门襟止口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剪口夹上拉链,左右对称
	合面肩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后身余量吃进,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合面腰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缝份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钩后身下摆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下围里与后身底边结合,倒缝,面坐势 0.2cm,明线不压透面
	组合下围	1.0	暗线一道	--	下围螺纹净宽 6.0cm,单层与面结合,双折倒缝,倒向后身
	带里袋牙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带到大身牙上
	开袋口	--	--	--	两线取中剪开,两端开三角剪口,袋牙倒缝,三角向两侧倒
	拉链牙与袋布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下倒,距拉链牙布 0.5cm 缉明线
	上牙与袋布结合	--	明、暗线各一道	0.15	袋牙口向下,盖住拉链,牙布缝份均匀袋口一周缉明线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前端擦住挂面
上衣里	挂面与里子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前止口倒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合里腰缝、肩缝	1.0	暗线一道	--	缝头向后倒，留余量 0.3-0.5
装拉链	前身与前下围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	倒缝、缝份向上倒
	挂面与前下围结合	1.0	暗线一道	--	前片面与前下围拼接，明线缉在下围上，不压透面，面吐 0.2cm
	绱前门拉链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夹绱拉链上止口与领外口齐，下止口与底边齐，止口拼接左右对称，拉链布距面止口 0.3cm，上下宽窄一致，拉链平服
产品标志	产品名称、标志	--	扎线一周	0.1	左里袋下口 3cm 正中缉线一周(男左女右)
	产品洗涤维护标志、号型标志	--	暗线一道	--	左里袋垫底下口正中暗线一道(男左女右)

8.7 外观质量

7.1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丝路顺直，左右对称。

8.8 检验、检测方法

8.1 检验工具

将服装穿在人台上，以目视和钢卷尺同时。

8.2 成品规格测定

8.2.1 成品主要测量部位的测量方法按下表规定。

主要部位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衣长	前衣长由前身左或右襟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后衣长由后领中垂直量至底边。
胸围	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水平横量（周围计算）。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水平围量一周。
下摆围	底边围量一周。
总肩宽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摊平横量。
袖长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量至袖口边中间。
注：各细节部位按实际长度测量。	

8.9 检验规则

9.1 成品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9.2 缺陷，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a)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b) 重缺陷：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影响产品的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c)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9.3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见下表。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	商标不端正，明显歪斜；钉商标线与商标底色的色泽不适应。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2	领子、里松紧不适宜，表面不平挺。	领子、领里松紧明显不适宜、不平服。	
	3	领口：串口不顺直，领子、止口反吐。		
	4	领窝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偏斜大于 0.5 cm。	领窝严重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稍斜大于 0.7 cm。	
	5	肩缝不顺直；不平服；后省位左右不一致。	肩缝严重不顺直；不平服。	
	6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 0.5 cm。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 0.8 cm。	
	7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3 cm；前后互差大于 0.5 cm。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8 cm；前后互差大于 1.0 cm。	
	14	止口不顺直、不平服；止口反吐。	挂面明显松皱。	
	16	前身止口表面不平服，拉链布不平	前身止口松皱，拉链拱起	
	17	底边明显宽窄不一致；不圆顺；里子底边宽窄明显不一致。	里子短，面明显不平服；里子长，明显外露。	
外观及缝制质量	18	绱袖不圆顺，吃势不适宜；两袖前后不一致大于 1.5 cm；袖子拉畅、不顺。	绱袖明显不圆顺；两袖前后明显不一致大于 2.5 cm；袖子明显起皱、不顺。	
	19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 0.5 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 0.5 cm。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 1.0 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 0.8 cm。	
	20	后背不平、起吊；	后背明显不平服、起吊。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21	衣片缝合明显松紧不平；不顺直；连续跳针（30cm内出现两个单跳针按连续跳针计算）。	表面部位有毛、脱、漏（影响使用和牢固）；链式缝迹跳针有一处。	
	22	有叠线部位漏叠两处（包括两处）以下；衣里有毛、脱、漏。	有叠线部位漏叠超过两处。	
	23	明线宽窄、弯曲。	明线双轨。	
	24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 1.5 cm 的死线头 3 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 2cm ² ；水花大于 4cm ² 。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 5cm ² 烫黄、破损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色差	25	表面部位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半级以内。	表面部位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半级以上。	
辅料	26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	里料、缝纫线的性能与面料不适应。	
针距	27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以内（含 2 针）。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以上。	
规格允许偏差	28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及其以上。
注： 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 2、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参照规则相似缺陷酌情判定。 3、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 4、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				

9. 羊绒背心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男、女式背心有关技术规格及要求按纺织行业标准（羊绒针织品 FZ/T73009-2009）中优等品标准为主要依据，纱线必须经过招标方认可。涉及原辅材料的以下列表中所列内容为准，其余以上述标准为准。

9.1 羊绒衫规格尺寸

尺寸规格按 GA763-2008 技术标准执行，

9.2 颜色

9.2.1 成品颜色为符合采购人标样。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单件颜色应一致。

9.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9.3 材料要求

材料外观质感、手感应符合标样。材料规格及用途按照表一执行。

表一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用途
羊绒针织绒线	70%绵羊毛 30%山羊绒，纱支：48 Nm /2，颜色符合标样	FZ/T 71006-2009	整身编织用线，领、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 锦纶 78 dtex	FZ/T 42007-2001	领口、夹圈、下摆罗纹
涤纶缝纫线	14.8dtex×2	GB/T 6836-1997	套口用线

9.4 工艺要求

9.4.1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背心前后片用 12 针横机编织, 领及夹边用 14 横机编织, 工艺要求按表二执行。

表二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构	用纱	织法及织密 (/10CM)	
前后身	四平针	2 股毛纱	横例	≥68
			纵行	≥104
领口/夹边罗纹	四平针	1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横例	≥70
下摆罗纹	2+1 罗纹	2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纵行	≥108

9.4.2 套口工艺

套口使用圆盘套口机, 针距应大于 18 针/2.54cm, 2 根对主色涤纶绉线套合。套口线迹松紧适宜, 转角圆顺, 吃势均匀, 缝迹伸长率应大于 30%。各部位套口工艺要求应符合表四规定。

9.5 外观质量

9.5.1 基本要求

产品平整, 外观风格、手感符合标样; 领口、底边摆缝、袖窿应熨烫平展; 整洁美观, 无烫黄、水渍、亮光。

9.5.2 外观疵点

外观疵点要求 GA763-2008 外观质量执行。

9.6.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09-2009 中的物理指标执行。

9.7 单位面积质量测试方法: GB/T4669-2008

项目	要求	备注
山羊绒纤维含量 %	30	±3
绵羊毛纤维含量 %	70	±3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异味	无	—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500 ≤600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耐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 3-4	—
耐水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
	沾色 (羊毛)	≥4
	沾色 (棉)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羊毛）	≥ 4	—
	沾色(棉)	$\geq 3-4$	—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沾色（羊毛）	≥ 4	—
	沾色(棉)	$\geq 3-4$	—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 4	—
	湿摩	≥ 3	—
耐干洗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 4	—
	溶剂沾色	$\geq 3-4$	—
耐光色牢度，级		4	—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 1.5	—
顶破强度，kPa		$\geq 196 (2.0) a$	—
		$\geq 225 (2.3) b$	
起球，级		$\leq 3-4$	—

10.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10.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0.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横条式、一脚蹬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鞋垫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0.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设置为 9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 和 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0.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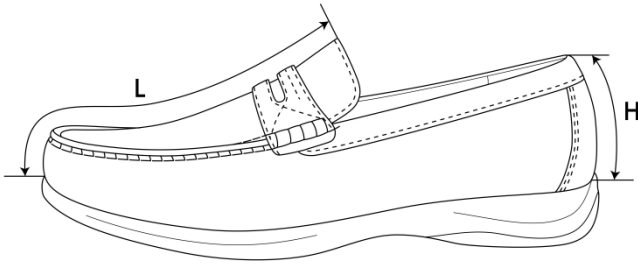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8.0	171.0	174.0	177.0	180.0	183.0	186.0	189.0	192.0	3.0	2.0
后帮高(H)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1.0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包边条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0.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6~1.8）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6~1.8）mm		横带、包边条
猪头层鞋里革	黑色，厚度：（0.6~0.8）mm	按标样	前帮里、后帮里、鞋垫面、横带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mm		包跟里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0.7±0.1）mm		后跟半垫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6±0.1) mm	—	内包头
	厚度：(0.9±0.1) 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3.5~4.0) mm，后跟(6.0~6.5) 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中底布+中底板半叉	—	中底
鞋底	黑色，橡胶/聚醚型聚氨酯	按标样	鞋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黑色，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缝帮底线

10.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围与后帮	1.5	0.5	8	1.0	前帮围与后帮合缝，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与后帮					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粘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包跟里刷胶，粘合牢固、平整
缝接前、后帮里					粘接前帮里与后帮里，各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包边条					翻包包边条，按标志线压后帮、包跟，缝线 1 道
缝帮盖包边条与鞋舌里					帮盖边沿缝包边条，刷胶，帮盖与鞋舌里上沿对齐，缝线 1 圈
缝接横带与横带里	—		4		横带按标志线缝线 1 道；横带与横带里反面粘合，上、下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横带与前帮					横带按标志线压帮盖缝马克线
缝接帮盖、前帮围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孔位缝马克线

10.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2.0±0.5) mm，针距(6±1) 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围锁缝一道，距边(4.0±1.0) mm，针码密度(7±1) 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温度为(100±10)℃，时间(15~20) min
冷定型	温度为(-10~-5)℃，时间(10~15) min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上机套帮	套正、套平、敲砸到位，不应错号、堆帮
连帮注射聚氨酯胶料	帮脚用烘箱加热，合模转至注射位压注聚氨酯胶料。要求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应开胶，发泡充分，聚氨酯胶料与鞋帮结合牢固，不应缺料
出模	不应开胶，子口清晰、不应缺料，不应过硫、欠硫、缺胶
修水口胶	将子口及底边多余的胶修净、修齐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0.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不露钉尖,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表 5 (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0.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GB/T 3903.1-2017, 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帮面	
	帮底结合部位	
剥离强度, N/cm	≥80	GB/T 3903.3-2011
外底磨痕长度, mm	≤10.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 (邵尔 A), 度	65±5	GB/T 3903.4-2017

10.10 标识

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2~15)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0.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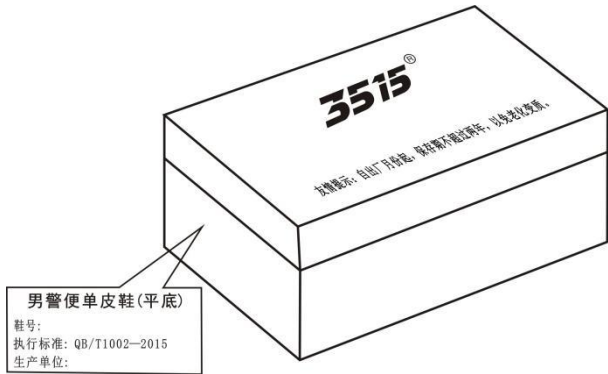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穿用说明书

1、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 6 穿用说明书

11. 男警便单皮鞋

11.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1.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式、一脚蹬结构，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鞋里为黑色水染羊皮里和鞋里网布，鞋垫为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内底为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鞋底为黑色EPR发泡成型鞋底。帮底结合工艺采用线缝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1.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号型设置为9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和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1.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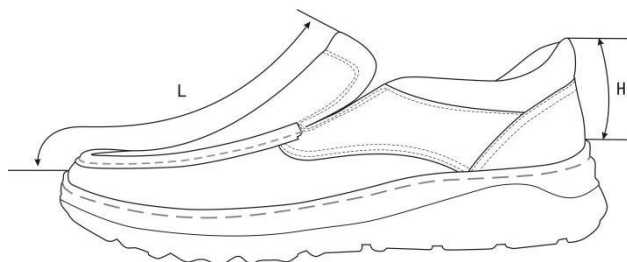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9.0	171.5	174.0	176.5	179.0	181.5	184.0	186.5	189.0	2.0	2.0
后帮高(H)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1.0	1.0
注1：前帮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贴紧鞋面，子口至统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1.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	黑色，厚度：（1.5~1.7）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统口
水染羊皮里	黑色，厚度：（0.7~0.9）mm	应符合QB/T 2680-2004 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鞋里网布	黑色，厚度：（3.5±0.5）mm	按标样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mm	按标样	包跟里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4±0.1）mm 厚度：（0.6±0.1）mm	应符合QB/T 2676-2013 要求	内包头 主跟
松紧布	黑色，宽度为70mm，厚度为（1.0~1.2）mm	按标样	调节口门
弹力布	黑色，平方米干燥重量：（590±45）g/m ²	—	补强
成型鞋垫	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4.0~4.5）mm，后跟（7.5~8.0）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厚度：（3.0~3.5）mm	按标样	中底
鞋底	黑色，EPR 发泡材料，成型鞋底	按标样	鞋底
聚氨酯海绵	厚度：（8.0±0.5）mm 厚度：（4.0±0.5）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统口海绵 鞋舌海绵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000cN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11000cN 黑色，167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570cN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4000cN 黑色，500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1000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缝帮底线 缝中底布 鞋底边墙缝线

11.6 缝帮要求

表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合后帮与前帮围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0.3 0	8	1.0	后帮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合后帮与统口	1.2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 1 道
缝合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和统口，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合后帮里外怀与后帮里里怀	1.2				后帮里外怀按标志线压后帮里里怀，缝线 1 道
缝合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 1 道
缝合鞋舌里与前帮里					鞋舌里按标志线压前帮里，缝线 1 道
缝合帮盖与鞋舌里	1.5				帮盖与鞋舌里合缝 1 道，翻包鞋舌
翻包统口					统口与后帮里合缝 1 道，翻包统口
缝合帮盖与前帮围	3.0	—	—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孔位缝马克线 1 道	
缝口线	—		—	8	按标志线粘合松紧布；松紧布两侧、帮盖按标志线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起止回（2~3）针；统口处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11.7 制底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2.0±0.5）mm，针距（5.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围锁缝一道，距边（4.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鞋放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刷胶	中底布、大底内刷胶少量一遍
粘底	粘正、粘牢、贴合到位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缝侧缝线	针码密度为每两针为（2.5~3.0）针/20mm，拐弯处可适当调整，起止回针（4.0~6.0）针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1.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无开线现象，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表 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11.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	-----	------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不应出现开线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 mm		≤14.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 (邵尔 C), 度		55±5	GB/T 3903.4-2017

11.10 标识

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8～24）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1.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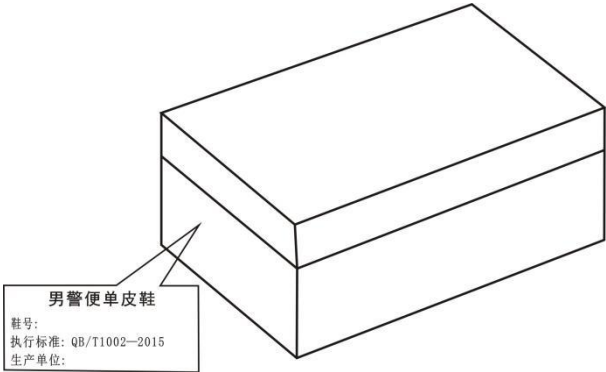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男警便单皮鞋穿用说明书

1、男警便单皮鞋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6 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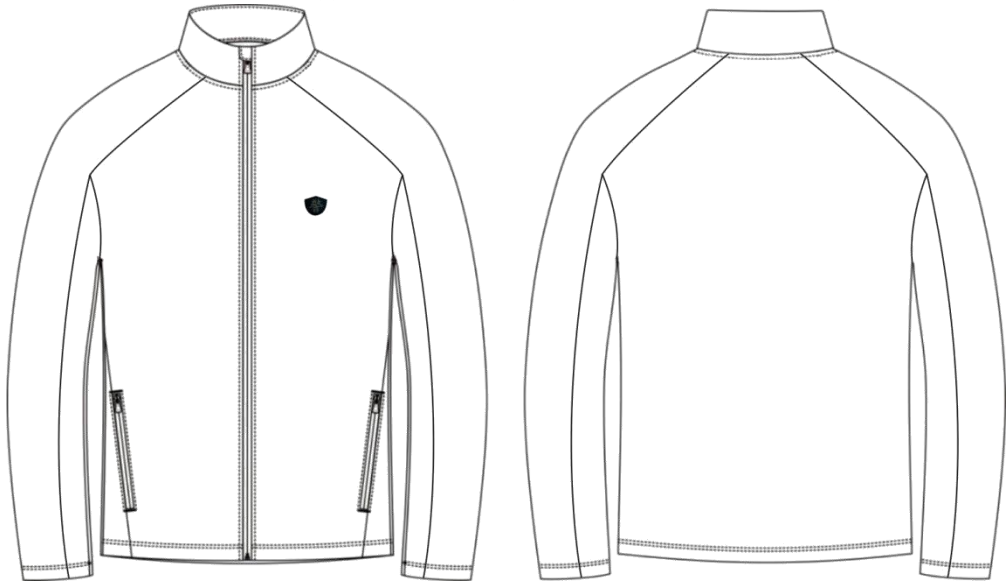
12、体能训练服

12.1 规格尺寸：

男式：175/96/86；女式：165/88/74

12.2 样式

男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 1 规定；女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 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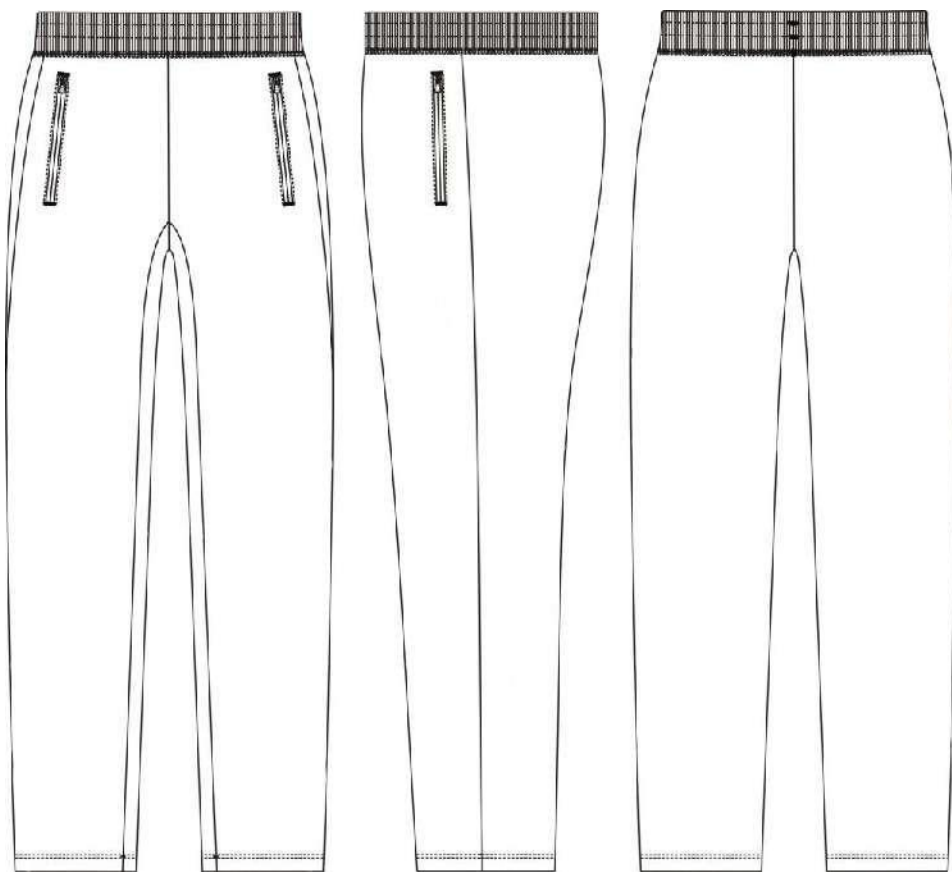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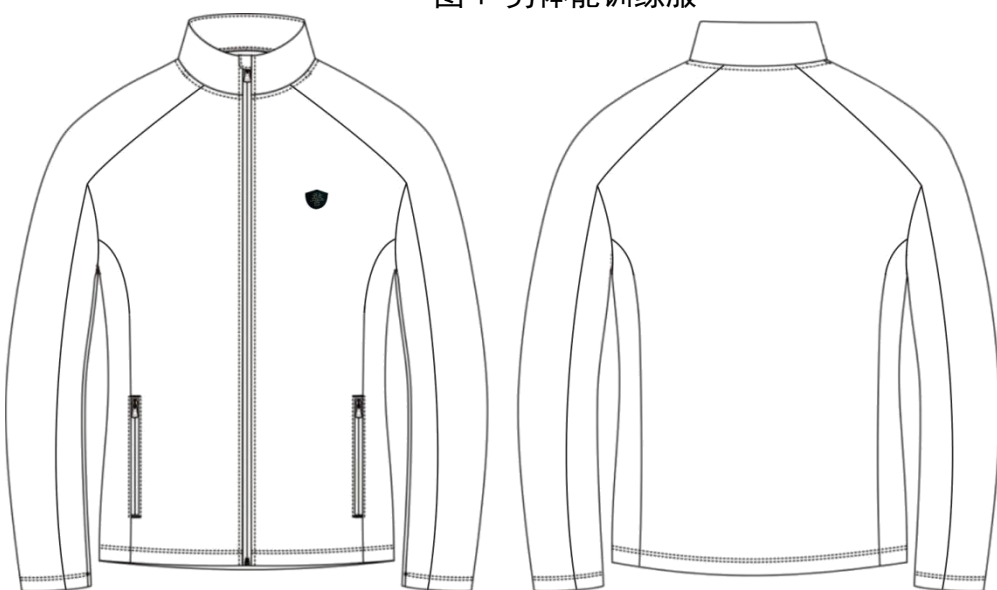


图 1 男体能训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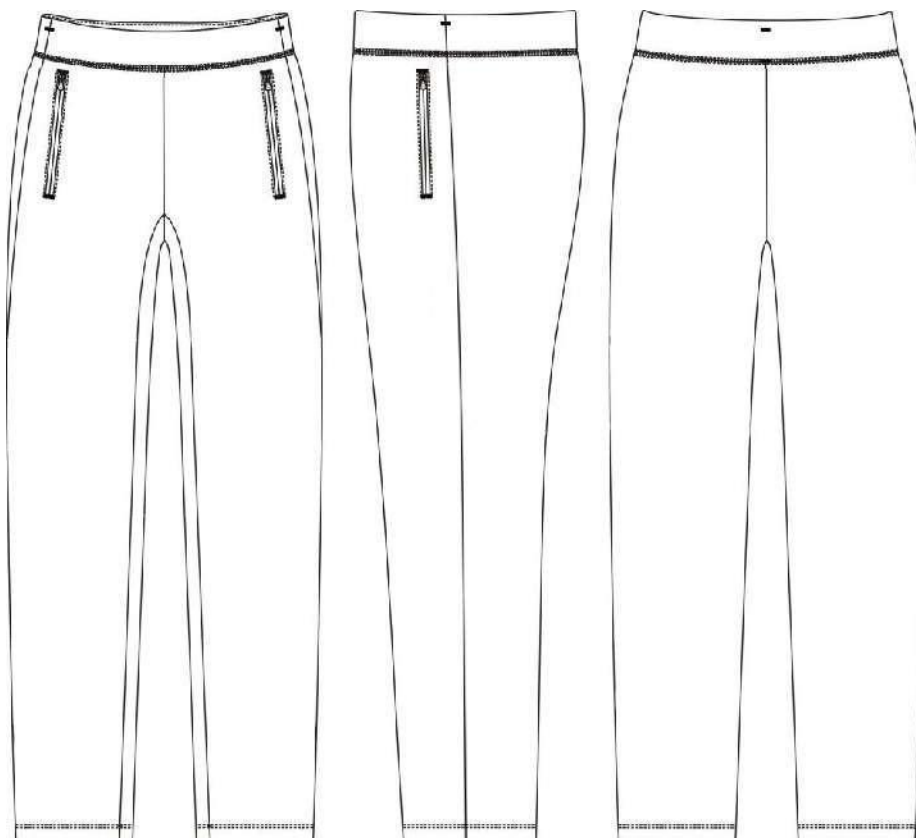


图 2 女体能训练服

1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		83%涤纶,15%氨纶,2%导电丝, 单位面积质量: 300g/m²	面料、领里、上衣斜插袋布面、裤斜插袋口垫布、裤斜插袋布面、裤腰里
涤纶针织绒布		100%聚酯纤维, 50dtex/24F 质量: 150g/m²	上衣斜插袋布里, 裤斜插袋布
涤棉平布		80%聚酯纤维 20%棉 13tex/13tex	裤斜插袋垫条
粘合衬 T2437-062		经纱44dtex/18f, 纬纱167dtex/144f, PA+PES双点	领面、裤腰锁眼垫衬、女裤后腰打结垫衬
加筋无纺衬条		宽: 1.5cm	领里上口
尼龙拉链		7号单头开尾反装	上衣门襟
		3号单头闭尾反装	上衣斜插袋、裤斜插袋
缝纫线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缝纫、领窝擦线、打结
	涤纶高弹线	100D/2	绷缝、环缝
涤纶松紧带		宽: 5.0cm	男裤腰
涤纶针织带		宽: 1.0cm (塑封头)	裤腰调节
弹力织带		宽: 1.0cm	门襟拉链
胶质标签标志		长3.0cm, 高2.5cm	前胸标识
商标		70mm×46mm	上衣里左袋布、裤子左袋布
洗涤维护标志		50mm×70mm	上衣左侧缝、裤子左腰里
号型标志		18mm×30mm	上衣后领口、裤子左腰里

12.4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技术要求

表 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		300	±10	FZ/T 70010-2006
顶破强力, N		≥700	—	GB/T 19976-2005 (钢球直径38mm)
起球, 级		≥4	—	GB/T 4802.1-2008 (压重780cN, 起毛0次, 起球600次)
水洗后扭斜率, %		≤2	—	GB/T 22849-2014 GB/T 8629-2017 (5N/A)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3.0~+2.0	—	GB/T 8628-2013 GB/T 8629-2017 (5N/A) GB/T 8630-2013
	横向		—	

表 3 色牢度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1-2008 C(3)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2-2013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GB/T 3920-2008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GB/T 8427-2008 方法3

13、警鞋 体能训练鞋

13.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4329-2012《布鞋》技术要求。

13.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体能训练鞋颜色为黑灰色，样式为封闭式鞋面结合系带结构。鞋面为黑灰色锦纶长丝弹性织物、黑色超细纤维合成革和黑色TPU成型立体护件，鞋垫为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热压成型，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体能训练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

13.3 号型规格

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11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和290，鞋型为三型；女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二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3.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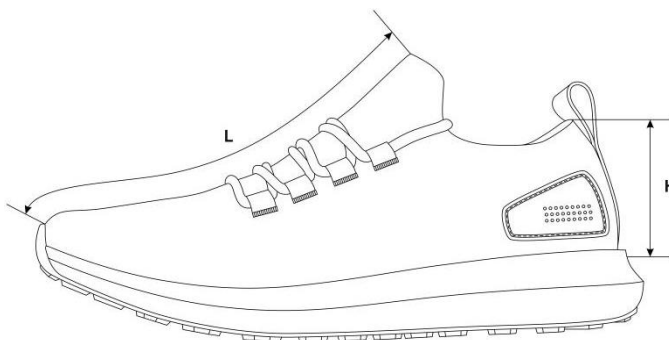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8.0	173.0	178.0	183.0	188.0	193.0	198.0	203.0	208.0	213.0	218.0	223.0	228.0	233.0	3.0	3.0
后帮高(H)	68.5	70.0	71.5	73.0	74.5	76.0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3.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去掉鞋垫后，内底面至统口上边沿垂直测量。																

13.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锦纶长丝弹性织物	黑灰色，由 75d/36f/2 氨纶与涤纶高弹丝经双针床横编机织造而成	按标样	鞋面
TPU 片	黑色，TPU 成型立体护件		后帮护件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4~1.6）mm		后提带
织带	黑色，涤纶平纹织带，宽度：（10.0±1.0）mm		鞋眼织带
复合型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0±0.1）mm，涤纶复合 Pu		加强衬、中底布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厚度：（3.0~4.0）mm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12.0±1.0）mm，表观密度：（0.050±0.005）g/cm ³		包跟海绵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1.2±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前掌厚度：（5.0±0.5）mm，后跟厚度：（7.0±0.5）mm；硬度（邵氏 C）：（35±5）度，密度：（0.220±0.030）g/cm ³		鞋垫

鞋带	黑灰色，涤纶长丝，圆形包芯结构，透明塑料束头；束头长度：(16.0±1.0) mm，鞋带直径：(4.0±0.5) mm，束头直径：(3.0±0.5) 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1.12±0.05) Mg/m ³ ，磨耗量（阿克隆）：≤0.32cm ³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0.20~0.25) 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2750cN		缝中底布

13.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鞋眼织带	—		—		织带按标志线压帮面, 按标志点进行电绣
缝后帮护片			7	1.0	后帮护片按标志线沟压帮面, 缝线 1 道
拼缝后弧	2.5	0.5	6		后弧处按标志点位置比齐, 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后提带	1.5		7		后提带按标志线压后弧处,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缝包跟里			8		包跟里按标志线压帮面, 缝线 1 道
缝底口线	2		7		固定鞋面与鞋里, 沿底口边缘缝线 1 道

13.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85~95)℃，加热时间(8~10)s；冷定型温度(-15~-10)℃，冷定型时间为(8~10)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针码(7±1)针/20mm，后段按标志点内合缝线；针码(6±1)针/20mm，前段按标志点缝线，距边不小于 3mm，起止回针(4~5)针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温度：(90~100)℃，时间：(25~3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 1 遍，干燥后刷胶 2 遍；刷胶应适量、均匀，不流不溢，烘干温度：(55~65)℃，时间：(3~4)min；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一）	外观整洁，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外观修饰（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鞋带松紧适度

13.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 10 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3.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GB/T 3903.1-2017, 预割口5mm, 屈挠4万次
	帮面	
	帮底结合部位	
帮底粘合强度, 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 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邵尔C), 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邵尔A), 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 PU、织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3.10 标识

10.1 在每只鞋的内怀鞋里加强衬超细纤维透气合成革上用不易褪色白色色剂丝印:“鞋号”、“承制方名称”,字体为黑体,字迹应清晰;样式、内容及尺寸按标样。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内底用不易褪色的白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15mm的圆形。以2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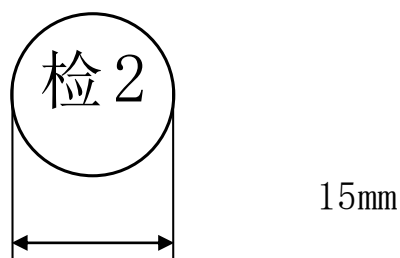


图 4 检验章式样

13.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每只鞋内放入鞋垫后再塞入纸撑,纸撑折叠成型应紧实,防止成鞋变形,放入鞋内不松动。每只鞋内放入干燥剂一袋,鞋盒内放入包装衬纸,两只鞋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不应错号、错脚。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图 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	----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4.5磅，内边框线为2.5磅，两线间距为5mm。图中“警”字样为70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25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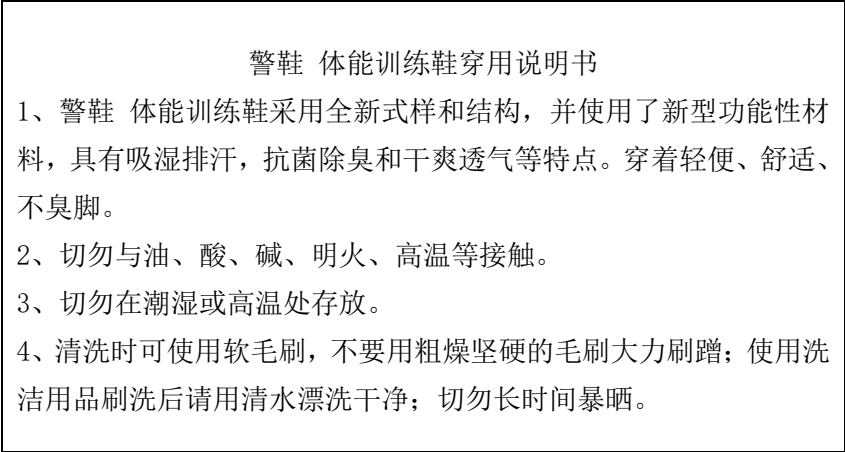


图 6 穿用说明书

14、警鞋 女皮凉鞋

14.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4.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女皮凉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跟为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和 CPU 后跟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警鞋 女皮凉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4.3 号型规格

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0、225、230、235、240、245、250和255，楦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4.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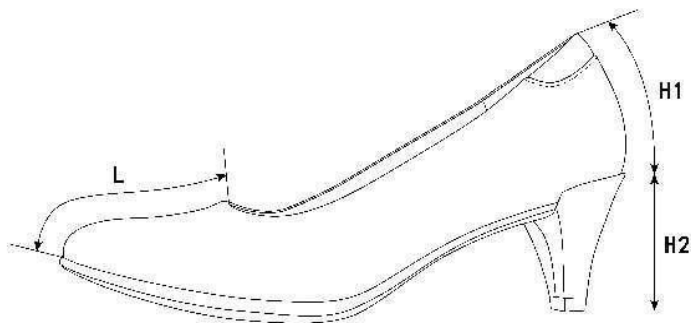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公差±	互差
前帮长 (L)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1.5
后帮高 (H1)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2.0	1.5
鞋跟高 (H2)	59.1	59.4	59.7	60.0	60.3	60.6	60.9	61.2	1.5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1，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跟高 H2，鞋跟掌面至鞋跟上沿直线测量。										

14.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2~1.4）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1873-2010要求	前帮、后帮、统口
头层猪皮里	黑色，厚度：（0.6~0.8）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2680-2004要求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mm	按标样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8.0±0.5）mm， 表观密度：（0.025±0.005）g/cm ³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密度测量应符合GB/T 6343-2009要求	统口软包
热熔片	厚度：（0.4±0.1）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0.9±0.1）mm		主跟
组合鞋垫	黑色头层猪皮里+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成型，厚度为（5.0±0.5）mm		鞋垫
中底布	厚度：（0.8±0.1）mm		内底
成型半托底	成型尼龙半托	—	鞋底
组合鞋底	黑色，聚氨酯		鞋跟、掌片
	黑色，ABS材料（包面皮处理）+CPU后跟掌片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75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缝帮面线、缝鞋里线
	黑色，278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570cN		缝中底线

14.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项目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合后缝	1.5	±0.5	9	0.5	前帮与后帮后弧处正面对齐, 合缝缝线 1 道
缝接前帮与后帮	1.2	+0.3	9		前帮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2 道
缝统口		0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 缝线 1 道
粘合鞋里	—		—		前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粘合, 应粘正、粘平、粘牢
翻合里面	1.5	±0.5	9	0.5	鞋面与鞋里按标志线正面对齐, 缝线 1 道
缝统口暗线	—				翻包鞋面、鞋里, 沿统口边沿缝线 1 道

14.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压烫主跟、内包头成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帮面定型	将鞋头、后跟进行热预成型
缝中底布	将帮面底口与中底布标志点比齐，锁缝一周，帮面折过楦底边（5.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帮脚和内底不应重叠
套楦	口门端正，符合楦型，套正、套平、套服
热定型	温度：（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外观修饰（一）	帮面皮革用清洁剂处理后，全身擦鞋乳，经抛光处理，整鞋光泽自然，打蜡抛光均匀、柔和
帮脚起毛	砂去底平面帮脚涂饰层，帮脚应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面，起毛深度不超过革厚的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套铁脚	套正套服，整形到位、不错号

连帮注射胶料	发泡均匀、充分，子口花纹清晰、不开胶，结合牢固
出模	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开胶，不缺料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为（-15~-5）℃，时间为（5~8）min
修水口胶	子口及底边多余胶料修净、修齐
钉跟	由内底从后跟部位，钉螺丝钉3颗，钉平、钉牢，不应出现掉头和断裂现象
外观修饰（二）	帮面抛擦干净，成鞋内外整洁、平顺
粘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刷胶，将鞋垫放入鞋内，鞋垫应粘正、粘牢，平整、清洁、不错号

14.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4.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屈挠4万次）
	帮面	
	帮底结合部位	
帮底粘合强度，N/mm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前掌	GB/T 3903.2-2017
	鞋跟掌片	
前掌硬度（邵尔C），度		GB/T 3903.4-2017
鞋跟结合力，N		GB/T 11413-2015
注：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4.10 标识

10.1 每只鞋的后帮里侧部位应印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上端（6~10）mm，距后帮里与后跟里接缝处（12~15）mm，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警鞋 女皮凉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每双鞋在左脚里的外侧处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图4 检验章式样

14.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并用塑料直充撑起支撑作用，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先放左脚、里侧朝下，再放右脚，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图 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警鞋 女皮凉鞋”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型”、“执行标准：GA 571-2021”、“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型”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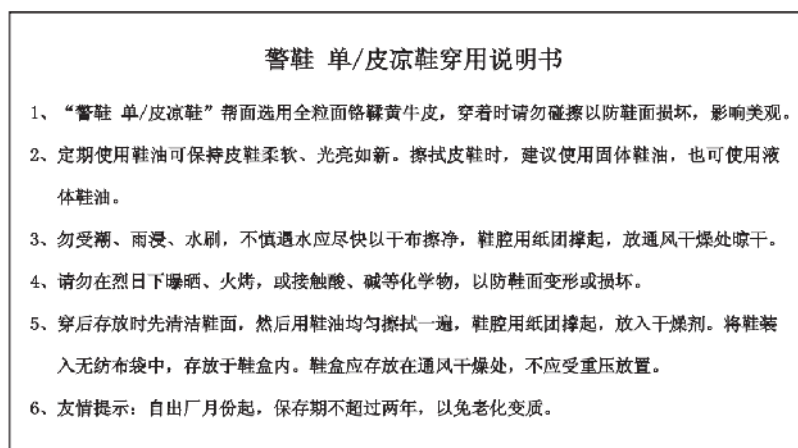


图 6 穿用说明书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面料类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招标人、面料生产方、服装加工方共同参与抽样送检。

1.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附件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 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

公装财[2012]5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财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财政局：

为保障人民警察服装质量，加强被装经费预算管理，指导各地招标采购，根据近年来服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经过广泛调研论证，公安部、财政部决定对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指导价格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招标采购。

二、各地要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监管，加强招标、生产、交收、调剂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和保证警服质量。

三、各地公安机关要提前做好警服供应配发计划和经费预算，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经费。

—1—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 (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 (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副	底板
			星、杠及橄榄枝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说 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哔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哔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 6 —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文件

公通字〔2021〕4号

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计划单列市公安局、
司法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警察良好形象，经国务院批准，自2021年1月13日起，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列装范围为全体人民警察。警礼服系列品种包括警礼服、礼服警帽、白衬衣、礼服皮鞋，以及礼服领带、绶带、姓名牌、礼服胸徽、礼服肩章、从警章等配套服饰。警礼服不分季节、四季通用，在参加重大纪念、庆典、外事等活动和礼仪等场合穿着。

— 1 —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警礼服所需经费从现有服装经费中列支，根据工作需要按需申领，确保不因列装警礼服增加财政支出。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标准调整使用经费并做好配发工作。

附件：1、警礼服及标志服饰图片

2、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



附件 1

警礼服及标志服饰图片



总警监



副总警监



三级警监及以上



一级警督及以下



礼服大檐帽



礼服卷檐帽



礼服领带



礼服白衬衣



礼服皮鞋（男）



礼服皮鞋（女）



礼服领徽



礼服肩章



礼服领花



礼服国旗臂章



礼服警察臂章



授带



礼服胸徽



姓名牌



礼服纽扣



从警章
(总警监)



从警章
(副总警监)



从警章
(三级警监及以上)



从警章
(一级警督及以下)

附件 2

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

序号	品种	单价
1	毛涤贡呢 (警礼服面料)	128 元/米
2	警礼服	785 元/套
3	白衬衣	110 元/件
4	礼服皮鞋	276 元/双
5	礼服大檐帽	121 元/顶
6	礼服卷檐帽	116 元/顶
7	礼服领带	21 元/条
8	绶带	127 元/条
9	从警章	22 元/枚
10	姓名牌	10 元/枚
11	礼服领花	6 元/付
12	礼服大帽徽	15 元/枚
13	礼服小帽徽	9.5 元/枚
14	礼服胸徽	8.5 元/枚
15	礼服肩章	15 元/付
16	礼服国旗臂章	1.65 元/个
17	礼服警察臂章	3.55 元/个
18	礼服 15mm 螺钉扣	0.82 元/枚
19	礼服 22mm 短柄纽扣	0.82 元/枚
20	礼服 22mm 长柄纽扣	0.82 元/枚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移民局。

公安 部 办 公 厅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 年信阳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4 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48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四、开标一览表
 -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分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对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投标企业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的监督。若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单位会将相关事实依据报送本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给予投标企业相应处罚。

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可根据货物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十、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